

訴 願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 95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531100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66 年 11 月 10 日因繼承登記取得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7 筆持分土地，除○○地號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外，其餘地號土地均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免徵地價稅在案。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8 日以系爭○○地號土地鄰近地區未解除禁建使用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申請免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查得系爭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，係位於內政部 86 年 10 月 9 日公告「臺北市內湖區公館山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」劃定之限建區內，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，應減徵地價稅百分之三十，乃以 95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531100100 號函核准系爭○○地號土地減徵地價稅百分之三十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退還 91 年至 95 年溢繳地價稅稅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616 元；另系爭○○地號土地自 95 年起始課徵地價稅並自該年起減徵百分之三十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，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，申請退還；逾期未申請者，不得再行申請。」

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.....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，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.....」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：「由國

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、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，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，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：一、限建之土地，得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酌予減徵。二、禁建之土地，減徵百分之五十。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，全免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，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，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，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稽徵機關為之。但合於下列規定者，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，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：……七、依第 11 條之 1 規定減免之土地（應由國防軍事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及禁、限建面積及限建管制圖等有關資料送稽徵機關辦理）。……」臺北市政府 94 年 12 月 23 日府財稅字第 0941258820 0 號令：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之 1 於 94 年 2 月 24 日修正後，本市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、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，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之土地，地價稅或田賦減徵百分之三十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，位於大部分為禁建區之地段，僅該小部分土地為限建區，政府長期限建又不徵收或解禁，難以買賣交易且使用受限，訴願人已繳了數十年稅款。又系爭○○地號雖准自 91 年減徵地價稅百分之三十，惟問題未獲解決，如限建區無法即時解限，訴願人繼續繳稅，如同以分期付款方式向政府購地。懇請同意系爭土地免徵地價稅，以符民意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於 66 年 11 月 10 日因繼承登記取得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面積 166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二十四分之一）及同區段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面積 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十六分之一，78 年業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劃定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），其使用分區分別屬於第 2 種住宅區及第 3 種住宅區；且查系爭 2 筆土地皆位於「臺北松山機場禁止、限制建築範圍」內，並位於內政部 86 年 10 月 9 日公告「臺北市內湖區公館山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」劃定之限建區內，此有系爭 2 筆土地土地標示部、所有權部查詢畫面、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 95 年 8 月 9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590283400 號函併公設完竣土地附表、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結果及本府都市發展局 95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5363139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系爭 2 筆地號土地係

屬應課徵地價稅者，且因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，故應減徵地價稅百分之三十，惟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未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之 1 及第 22 條規定，就系爭○○地號土地減徵地價稅百分之三十，仍錯誤適用土地稅法第 16 條規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有適用法令錯誤之情事，故該分處乃准自 91 年起減徵地價稅百分之三十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，退還該土地 91 年至 95 年溢繳地價稅稅額 1,616 元；又系爭○○地號土地則自 95 年起課徵地價稅，並減徵百分之三十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於訴願人主張減徵地價稅百分之三十，並無法解決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遭限建之問題等節，經查系爭 2 筆地號土地係位於內政部 86 年 10 月 9 日公告「臺北市內湖區公館山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」劃定之限建區內，依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，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、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，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之土地，得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酌予減徵。本府並以 94 年 12 月 23 日府財稅字第 09412588200 號令公告依前開減免規則實施限建之土地，地價稅或田賦減徵百分之三十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系爭 2 筆地號土地應課徵地價稅並減徵百分之三十，依法並無違誤，訴願主張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